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泾县中医药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泾县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肢功率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8 人，营业收入为 4295.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57.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低/中频脉冲电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77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49.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海南齐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89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为 497.5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认知康复训练平台（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7706.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49.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长沙戈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84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146.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沙盘游戏治疗设备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阳光心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927.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5.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移位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佰好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起立床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美捷威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50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智能洗 浴机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戴恩医疗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56.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坐式洗 澡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齐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坐便椅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齐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转运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赛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3 人，营业收入为 **25029.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13.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麻醉及精神类药品保险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55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9.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国药集团安徽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制造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